

# 淮安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响应文件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茂之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茂之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